##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屆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5年3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:新北市政府 28262 大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林局長寬裕(紀主任秘書淑娟代) 記錄:陳又禎

肆、出列席人員: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:略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:略

柒、討論案:有關修訂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(105 至 108 年)案,提請 討論。

## 一、說明:

- (一)依據本府 105 年 1 月 18 日函頒「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」,請各一級機關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,並於 105 年 3 月底前成立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召開會議研商所屬實施計畫。
- (二)有關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至108年)」草案內容,請各位委員針對草案內容提供意見。
- (三)辦法:如討論通過,擬請所屬各科館園推動辦理。
- 二、決議:照案通過。

## 捌、委員建議

- 一、有關會議資料所附之性別預算部份,基於性別平等概念,育嬰與照護子 女當屬父母共同權責,故表單文字建議修正如下:
  - (一)哺集乳室預算項目可改歸類為1-B「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」, 而非專為女性編列。
  - (二)育嬰、照護子女之人事支出文字說明部份,如"消除工作場所性別歧視的現象,提供女性受僱者無性別障礙的工作環境,促進工作平等" 建議刪除"女性"二字。
- 二、性平業務推動建議採行大眾傳播媒體工具,諸如書報雜誌、廣電影音等

通路宣傳,強化行銷設計,諸如創造打動人心的情感意象符號,或藉由音樂渲染性平意象氛圍...等,並建議積極經營公共關係以增加宣導管道。

## 玖、決議:

- 一、有關修訂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(105 至 108 年) 討論案,照案 通過。
- 二、請業務科於下次會議前彙整本局近年來性別業務推動成果,俾利討論業 務規劃及修正方向。

拾、臨時動議:無

拾壹、散會(105年3月23日下午2時55分)